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九月一日

第伍叁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各省市警察機關發給人民居住證及旅行證明書辦法第十三條修正文

建設部浙江省國有路產整理處組織規程

建設部浙江省國有路產整理處整理路產辦法

交通部整理鐵路工作實施辦法

交通部整理鐵路組織規程

各省市縣人民及團體捐助監所經費獎勵暫行草擬

令

國民政府令（一件）

法規

各省市警察機關發給人民居住證及旅行證明書辦法第十三條修正文 三十二年七月十六日內政部公布

修正文 居住證如有遺失，應即向最近警察所（或分駐所派出所）及原機關報告，經原機關調查確係遺失，得准予重行補領，並通知有關機關宣告作廢。申請補領者，應繳納五元手續費

建設部浙江省國有路產整理處組織規程

三十二年八月一日建設部公布

建設部浙江省國有路產整理處整理路產辦法

交通部整理鐵路工作實施辦法

交通部整理鐵路組織規程

各省市縣人民及團體捐助監所經費獎勵暫行草擬

第一條 建設部為整理浙江省國有鐵道公路碼頭等項產業起見特設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五件）

國民政府令（六件）

行政院令（二件）

行政院令（二件）

內政部分令（四件）

司法部令（一件）

行政院第一七二次會議錄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一件）

內政部核准失蹤籍民一覽表

浙江省國有路產整理處（以下簡稱整理處）

整理處設左列各科

總務科

稽察科

第一條 總務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文件事項

二、關於撰擬文稿事項

三、關於職員任免事項

四、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關於保管文卷事項

六、關於稽察調查警衛事項

七、關於出納事項

2410 2410

第四條

- 八、關於庶務事項
- 九、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 十、關於不屬其他條科事項
- 十一、關於調查事項
- 十二、關於估計事項
- 十三、關於勘測事項
- 十四、關於捐輸事項
- 十五、關於登記事項
- 十六、關於圖籍租約及照單事項
- 十七、關於徵稅事項
- 十八、關於賦稅事項
- 十九、關於於稅事項

第五條

整理處得於主要地點設立分處或稽查所

第六條

整理處設副處長一人辦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七條

整理處設技士二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八條

整理處設技士六人至九人辦事員六人至十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九條

整理處設技士由總設部派充技士由縣長遴選呈請

第十條

整理處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十一條

整理處因保衛催征之必要得招募壯士十人至二十人

第十二條

整理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建設部浙江省國有路產整理處整理路產辦法

一、凡屬於國有鐵道公路航線等之地產房產池沼園林等項均加整理而免荒廢

二、凡經整理之產業應擇其適宜地點開闢林場或苗圃培養鐵路用料其餘可酌量招租收租金補償產權以免受估

三、凡招租產業可分年招租月租三項的收最低租金以利農民

四、凡承租產業者應照立租約並取具殷實舖保預繳押金（押金數目另定）

五、凡已出租產業如遇本部需要收回時得隨時取消租約如有種植物不予賠償押金發還其應繳租金按下列辦法辦理

(一)租期未滿三分之一者租金全免

(二)租期已滿三分之一未及一半者酌收全部租金三分之一

(三)租期已滿一半未及四分之三者酌收全部租金二分之一

(四)租期已滿四分之三者全部租金照收

六、自開始整理之日起凡有私行變估產業者限期具報按下列各款處理

(一)在一個月以內具報者酌予估價立約自具報之日起租不追既

(二)超過一個月以內具報者酌予估價立約並查明費其整

估之日退租

(三)超過二個月以內具報者將原產收回並繼續估時

之租金

(四)在三個月以外具報者除將原產收回繼續估時之租金外並

加一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

(五)如不遵照具報一經查出或被舉發者除原產收回繼續估時

之租金外並酌加五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

十、如有隱匿不報經人舉發者除按第六條之五處罰外得由罰款項下提出百分之四十獎給舉發人

八、凡經整理之產業其租賃因至備應調查所得臨時大車估計出租日後覺得原圖安有短少不符等情事對於發估者即應不報照辦九、凡承租者有違背租約損害產業等情事得將產業收回其租金須照全期繳納酌量沒收其押金之一部或全部如承租者有拖欠潛逃應由保商代為清償

交通路線愛護工作實施辦法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建設部公布

一、本辦法依據交通路線愛護工作綱要第一條訂定之

二、省市政府及特別市政府擔任轄管境內交通路線愛護工作之統轄指導

三、縣市政府指揮監督該管境內之愛護團並處理左列事項

一、指定愛護責任

二、愛護團之指導訓練

三、對於愛護地域住民協助駐軍之指導

四、關於教育宣傳勸業事項

五、減輕愛護地域住民之負擔

六、經費補助

四、各該團本部除分別各縣市政府本部部分隊之指揮辦理各該負責區域內之交通路線愛護事宜

五、各該團應將本區域內應加保護之交通路線就原有鄉保甲區域劃分段落設立界本標明起訖地點及由某隊某班擔任愛護字樣以明責任

六、各該團本部應與附近駐軍鐵道及通信人員暨機關隨時取得密切連絡以收互助之效

七、各該團應負左列任務

甲、日常任務

一、沿交通路線之巡邏

二、沿交通路線崗要地點設置哨位日夜輪流守望

三、清查愛護地域戶口及從速報告來歷不明之人

四、偵查匪情及從速報告情形

乙、臨時任務

一、協同修復交通路線

二、挖溝及築堤

三、監視小房之設置

四、障礙物之清除

八、愛護地域住民得受左列特殊待遇

一、愛護地域敵匪來襲時住民同受保護

二、對於交通路線愛護有功者獎賞

三、對於因愛護交通路線負傷或死亡者撫卹

四、得受各種日用必需品之廉價免費醫治疾病及其他福利設施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本辦法以公布日施行

交通路線愛護團組織規程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建設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交通路線愛護工作綱要第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交通路線愛護團（以下簡稱愛護團）係運用各地方原有保甲組織暨巡邏沿線兩旁各約五公里以內之愛護地域住民組織成立以擔負愛護路線為目的之團體

第三條 愛護團設本部部分隊班等各單位

第四條 愛護團本部設於區公所內區長由區長兼任之分部設於鄉鎮公所內分設於山地鄉鎮長兼任之鄉保愛護隊保長兼任隊長每甲設甲長兼任班長分隊節制

各愛護團本部由各該管縣市政府統率之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公使薛遜元著派充國民政府主席侍從官此令

令

第五條 愛護團員以保甲內所有壯丁充任之

第六條 愛護團之編制以保為單位團員名額以原有壯丁人數為準

第七條 壯丁一經編入愛護團後不得藉故推諉以重徵實

第八條 愛護團編成後應由各團總巡遊街呈由縣市政府轉交通

路總巡遊街工作委員會調查游街表式另定之

第九條 愛護團經費應力求節省由本部擬定獎勵預算呈報縣

市政府核定由縣市政府統籌發給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市縣人民及團體捐助監所經費獎勵暫行章程

第一條 凡個人社團財團或其他團體捐助各監所經費者依左列各

款分別獎勵

一、捐款百元以上千元未滿者由高等法院核給獎狀並呈報司

法行政部備案

二、捐款千元以上萬元未滿者由高等法院核給獎狀並呈報司

法行政部備案

三、捐款萬元以上十萬元未滿者由高等法院呈請司法行政

部給予獎狀

四、捐款十萬元以上十萬元未滿者由高等法院呈請司法行政

部給予獎狀

五、捐款五十萬元以上由高等法院呈請司法行政部呈請行政院

院長轉呈國民政府頒給匾額

第二條 以物資或動產不動產捐助者准照價折合國幣計算

第三條 凡個人社團財團或其他團體繼續捐款在案給獎以前得

合併計算照第一條各款辦理

第四條 此項捐款由各縣政府或由監所職員經募隨時呈請高等

法院轉解司法行政部存儲國庫銀行如經募監所有正當證

書亦可隨時呈請高等法院轉呈司法行政部核給獎用但非

經部核准不得擅動

第五條 凡能出力勸募監所經費者依左列各款分別獎勵

一、募款在千元以上者核給第一條第二款之獎勵或由高等法

院記功一次並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二、募款在萬元以上者核給第一條第二款之獎勵或由高等法

院記功二次並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三、募款在十萬元以上未滿五十萬元者由高等法院呈請司法

政部予以第一條第三款之獎勵或並予記功

四、募款在五十萬元以上未滿十萬元者予以第一條第四款之獎

勵

五、募款在十萬元以上者予以第一條第五款之獎勵

六、捐款或募款如係各省市縣行政官吏除依照第一條第五條

各款分別獎勵外并須附各該省政府在案照備案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行政院參事陳常鼎著充國民政府主席侍從官此令

外交部司長尤拔著派充國民政府主席侍從官此令

外交部參事吳仰澄著派充國民政府主席侍從官此令

外交部秘書朱旭著派充國民政府主席侍從官此令

外交部專員張傑署派充國民政府主席侍從官此令

外交部通商司幫辦鄧樹人著派充國民政府主席侍從官此令

外交部祕書葛鳴一著派充國民政府主席侍從室專員此令

外交部員韋東年普派充國民政府主席侍從室專員此令

外交部專員程島遠著派充國民政府主席侍從室專員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百十一號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主席 汪兆銘

據本府文官廳錢鳳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中政廳字第二七九九號公函開：『案奉主席交下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七月十六日呈一件，爲經理

建築製被服廠添購貨牛車二輛及滅火機二十二隻，估需二萬一千三十元，擬在該廠三十一年度服裝費節餘項下動支，呈請核示。

一案，並提議：照准。等因；相應錄驗抄附原呈及預算籌備處照轉陳分令軍事委員會及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等由；理合咨

請查核，
少要呈付各件
完專勞材改銘印照。

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單委會呈一件，預算書一份

主 席	汪 兆 銘
發 行 院 長	汪 兆 銘
發 財 政 部 部 長	周 佛 海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百十二號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據本府文官廳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中政廳書處中政務字第二七九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行政院三十二年七月十九日呈一件，鑒司法行政部呈。為首部長等檢察署開辦臨時費一萬四千二百〇七元，擬在首部長等法院三十二年十二月份經費節餘項下動支，呈請核示一案，並奉諭：照准。等因：相應錄抄附原呈及概算書函請查照轉分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司法行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等情；鑒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條件，仰該院轉飭財政司法行政等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行政院呈一件，概算書一分

令 監行 察政 院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百十三號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據本府文官廳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中政廳字第二七九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行政院三十二年七月二日呈一件，鑒財政部呈，為中央稅務廳關於三十一年五月發給給官兵端節獎金費共計一萬一千二百七十五元，擬在該廳三十一年度經費節餘項下動支，呈請核示一案，並奉諭：照准。等因：相應錄抄附原呈及概算書呈請查照轉分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令 監行 察政 院

主	兼行、政、院、院、席	汪	兆	鈞
監	察、院、院、長	汪	兆	鈞
兼	財政部部長	梁	鴻	志
司	法行政部部長	周	佛	海
審	計部部長	夏	奇	峯

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行政院原呈一件概算書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百十四號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令國史編纂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統字第三三三號公函，內開：『案奉 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八月十九日第二四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七案：主席交議：擬特派吳廷燾等編纂委員會委員請公決案。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等因；遵經電錄在卷，相應鑒照請查照，轉陳明令特派，並飭國史編纂委員會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除明令特派外，合令該會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百十五號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審理清鄉區域盜匪案件暫行辦法，現經明令廢止，應即遵行防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百八十號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會議軍四字第二六七號呈一件：為山東方面軍需發改爲第三方面軍其原有番號應即取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百八十一號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政字第七七二號呈一件：為補送軍事委員會陸軍訓練總監公署教導團少將團長盧漢文等四員履歷表呈請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保存。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百八十二號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政字第七七五號呈一件：為補送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李寶璣等三員履歷表，呈請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保存。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百八十三號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院字第四五六號呈一件：為據漢口特別市政府呈報該市糧食局啓用印信官章日期附呈印章樣式藏角鑄印章轉請備查並銷毀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繳呈舊印官章並飭局銷毀矣，仰即知照。此令。

令行政院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百八十四號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八月九日院字第七〇九號呈一件：為據實業部呈請將特種商品運銷管理局裁撤并將該局經費及俸薪加成悉數劃歸該部駐滬辦事處應用一案經提出本院第一五八次會議決議准予裁撤關於經費部分並經飭據本院秘書處召集審查意見提出第一七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飭呈請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百八十五號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八月十七日院字第四八〇號呈一件：為請廢止審理清鄉區域盜匪案件暫行辦法，乞鑒核令遵由。

呈悉，應准照辦，已有明令廢止，並通行飭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席 汪兆銘

院 令

行政院令 行字第五十一號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首飾食糧稽查委員會清即撤銷此令

行政院令 行字第五十二號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首飾食糧稽查委員會組織規程即廢止此令

行政院令 政字第一六八九號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在所屬各機關

在首都食糧稽查委員會已無設置之必要業經明令撤銷除分別呈咨暨分
行外仰即知照此令

部 令

內政部分 警未四字第一九四一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六日
茲修正各省市警察機關發給人民居住證及旅行證明書辦法第十三條條
文公佈之
此令

各省市警察機關發給人民居住證及旅行證明書辦法第十三條修正
文（見法規欄）

建設部分 建總字第三二七〇號 三十二年八月七日
茲制定建設部浙江省國有路產整理處組織規程公布之

此令

建設部浙江省國有路產整理處組織規程（見法規欄）

建設部分 建總字第三二七一號 三十二年八月七日

茲制定建設部浙江省國有路產整理處整理路產辦法公布之

此令

建設部浙江省國有路產整理處整理路產辦法（見法規欄）

部 長 陳 君 慧

建設部分 建總字第三二六二號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茲制定交通部護路工作實施辦法公布之

此令

交通部護路工作實施辦法（見法規欄）

部 長 陳 君 慧

建設部分 建總字第三三六三號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茲制定交通部護路組織規程公布之

此令

交通部護路組織規程（見法規欄）

部 長 陳 君 慧

司法行政部分 布發字第十一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五日

茲制定各省市縣人民及團體捐助監所經費獎勵暫行章程公布之此令
各省市縣人民及團體捐助監所經費獎勵暫行章程（見法規欄）

部 長 羅 君 強

附錄

行政院第一七二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上午九時

地點 南京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精衛 陳羣 葉選 任援道 李雲五 陳君憲

列席 趙鐵松 本院總務處長鄒敬芳 外交部次長周應序 財政部次長陳之碩

主 席 汪院長 司法院次長湯恩遠 宣傳部次長郭壽峯 社會福利部次長吳則文 糧食部次長周乃文 南京特別市市長周厚昌 江西省長鄧錫珪

秘書長 陳春圃

紀錄 沈鈺庭 楊濟宜 吳伯平

一、宣讀第一七一次會議記錄。

二、院長報告：續上海特別市政府呈。以該市政務日益發達，擬請增設參事名額二人，以資佐理，請鑒核等情一案，經核復屬可行，業已指復照准。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續建設部陳部長呈：擬請在本部設置水利增產設計委員會，以查勘水利增產事業，並具具水利增產設計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草案暨該會及東太湖與新運河測量水利工程人員訓練進修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准予設置，組織規程，照案通過，關於經費支節酌量處集財政，建設兩部，會同審查呈核。

二、院長交議：續實業部梅部長呈，為印製三十二年秋用糧種合格證檢同估價單，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並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三、院長交議：續宣傳部林部呈，據中華書局創協會呈，以該協會業務日益擴大，原有收入不敷應用，懇請按月補助開辦拾柒萬伍千零柒拾玖元，檢同支出概算書暨收支預算表轉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交經濟處招集財政，宣傳兩部會同審查呈核。

四、院長交議：據首都警察總監署呈，為請發給新附友臨時費支出概算書暨估價單，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交經濟處招集內政，財政兩部及首都警察總監署會同審查呈核。

五、西醫部部長呈：續國立原質種痘場擬具三十二年度秋開製種事業費支出概算書，請公決案。

決議：交經濟處招集財政，實業兩部會同審查呈核。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總務處無綫電台泰顯分台同少校通訊長王松然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孫寶璋為本會總務處軍用同少校科員，呈請下核照為無綫電台同少校報務員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吳仲華為本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官職中，張孝友，張希賢，鄧郁比，為少將參贊武官參贊武官，趙國英，于志清，為上校參贊武官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陸軍訓練總監公署呈，擬請呈准部欣時，為該署同中校校醫，李學淵，為參謀處中校校員餘斌，

爲軍需處少校科員，汪廷方，毛玉林，崔學曾，嚴海濱，爲該處少校科員，高健章，爲教導團職務組少校組員案。

九、財政部周處部長提：擬請呈請張浩然爲本部蘇浙邊防總局局長汪鳴澐，爲本部稅務署主任科員案。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陸軍軍械所呈，該所總務處同中校陳長田遺孀，同少校陳員主恩存，同少校陳員韓榮亭，均呈請辭職，又同少校陳員劉超，另有任用，工務處同中校主任江潮江，另有職務，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請部白，爲請所同中校專員案。

十、陸軍部處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令：本部陸軍軍械處同少校處長鮑德悅同中校軍法官郭維維，總務處中校科員韓蘭蘭，曲直，軍學司少校科員王德勳軍法司同少校科員張益銘，均另有任用，又總務處同中校處長楊內安，前清館，軍學司少校科員李光前官軍少校副官郭寶綱，均呈請辭職，副官室中校副官張慶成，軍學司少校科員王水升，另有職務，軍學司中校科員劉雲鶴另於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請呈請部備案本部陸軍軍械處同少校處長韓蘭蘭爲本部總務處同中校科員長處張慶生，爲該處同中校處長劉慶生爲本部總務處同中校科員王德勳爲軍學司中校科員尹振庭爲軍務科員李龍爲該處少校科員徐世修，劉煥庭，爲軍學司少校科員劉慶生，爲軍法司同少校科員，沈炳卿爲副官學事科何玉松爲本部陸軍軍械處少校助理官案。

五、陸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校陳長田遺孀，同少校陳員主恩存，同少校陳員韓榮亭，均呈請辭職，又同少校陳員劉超，另有任用，工務處同中校主任江潮江，另有職務，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請部白，爲請所同中校專員案。

十一、陸軍部處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令：本部陸軍軍械處同少校處長鮑德悅同中校軍法官郭維維，總務處中校科員韓蘭蘭，曲直，軍學司少校科員王德勳軍法司同少校科員張益銘，均另有任用，又總務處同中校處長楊內安，前清館，軍學司少校科員李光前官軍少校副官郭寶綱，均呈請辭職，副官室中校副官張慶成，軍學司少校科員王水升，另有職務，軍學司中校科員劉雲鶴另於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請呈請部備案本部陸軍軍械處同少校處長韓蘭蘭爲本部總務處同中校科員長處張慶生，爲該處同中校處長劉慶生爲本部總務處同中校科員王德勳爲軍學司中校科員尹振庭爲軍務科員李龍爲該處少校科員徐世修，劉煥庭，爲軍學司少校科員劉慶生，爲軍法司同少校科員，沈炳卿爲副官學事科何玉松爲本部陸軍軍械處少校助理官案。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校陳長田遺孀，同少校陳員主恩存，同少校陳員韓榮亭，均呈請辭職，又同少校陳員劉超，另有任用，工務處同中校主任江潮江，另有職務，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請部白，爲請所同中校專員案。

十二、司法行政部處部長提：本部處任專員羅子成，浙江高等法院處事參議長孫業斯均另有任用安徽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張孝球，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請部白，成爲本部科員，潘承慶爲主任科員案。

七、內政部處部長提：本部主任科員內君三，呈請辭職，擬請呈請部白，爲請所同中校專員案。

十三、教育部處部長提：本部副主任專員仲子通呈請辭職應任科員楊少良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請部白，爲本部科員案。

八、內政部處部長提：准江兩省省政府咨：擬請呈請處長，宣爲江兩省會警察局長案。

十四、教育部處部長提：本部副主任專員仲子通呈請辭職應任科員楊少良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請部白，爲本部科員案。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三、宣傳部長部長提：本部擔任編審陳維壽科長白雲雲均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四、湖北省政府楊省長呈：本府政務廳廳長汪書城因病辭職，擬請免職，遺缺並擬以財政廳廳長陳維政暫行兼代案。

決議：通過。

五、上海特別市政府陳市長呈：本府科長朱維壽嘉定特別區公署署長徐承應，均另有任用又財政局科長秦仁齋，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府，並擬請呈請胡卓吾，為本市財政局科長朱維壽為嘉定特別區公署署長案。

決議：通過。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三十二年庚子第六一號

判例要旨

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謂其他安全設備，係指門窗牆垣以外，為住居安全所置之一切設備而言，如其設備與住居安全無關，縱有毀損情形，亦不能構成該條之罪。

參考法條

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 犯竊盜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一)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者。

刑法第三百五十四條 毀壞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公共危險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五百元以下罰金。

上訴人

被告

陳順義

章洪內

致高檢廳署檢察長 男年十九歲無業住上海青倫比爾路求橋浜

本上訴人因被告竊盜案件，對於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四日第一審確定判決，認為違法，提起非常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撤銷。

理由

陸順義竊盜，處有期徒刑二月。

非常上訴意旨稱，按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所謂毀越其他安全設備者，係指除門窗牆垣外，於居住安全上之一切設備而言，如其設備與住居之安全無關，縱有毀損損越行為，亦不能認為具備本條款之要件，本件據原確定判決認定，被告竊盜，於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十三日，在體魄路一九七八號樓下，將被告入陳治強放置之自由車上之鎖毀壞，棄之逃逸云云，依此事實而論，則被告所毀損者，係自由車車上之鎖，與住居之安全，並無絲毫關係，自不能認該鎖即為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款之所謂其他安全設備，原判不依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處斷，而以加重竊盜論科，適用法則，顯屬不當，案經確定，合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四條第四百三十六條，提起非常上訴以資糾正等語。

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略謂，陸順義於本年(三十一年)十月十三日，在體魄路一九七八號樓下，將被告入陳治強放置之自由車上之鎖毀壞，棄之逃逸云云。

本院按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謂其他安全設備，係指門

屬牆垣以外，居住居安全所係之一切設備而言，如其設備與住居安全無關，縱有毀越情形，亦不能構成該條之罪，本件據原判決認定事實，被告隨順義，毀壞告訴人陳治強自由車上之鎖，將車竊棄而去，車上加鎖，不過為防車之被竊起見，並非住居上之安全設備，毀鎖竊車，僅係普通竊盜，其毀壞行為，即係毀越之方法，既經告訴人自應依刑法第三百五十四條第三項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從一重處斷，乃原判決認爲毀壞安全設備之竊盜，以其有可憐，援用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等，減輕其刑，酌減二分之一之刑，除酌減部分外，適用法則，實屬不當，檢察長就此提起非常上訴，洵有理由，查原判決顯不利於被告，應予撤銷，另行判決。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條第一款後段，刑法第三百五十四條第三百五十七條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九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廳

審判長推事趙銳鑑印

推事樊宗耀印

推事王鳳球印

推事邊統芬印

推事蔣廷樞印

內政部核准喪失國籍人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 齡	籍 原	籍 現 住 地 方	職 業	喪 失 國 籍 原 因	許 可 日 期	許 可 證 書 字 號	轉 請 機 關	情 考
陸祖恩	男	六十四	廣東省南海	神戶市神戶區 中山手通二丁目二十番地		因僑居神戶多年	三十二年 八月二十 八日	失字第五一號	外交部	
陸重長	男	三十	同	同上	古書義	聲請喪失	三十二年 八月二十 八日	失字第五三號	外交部	
陸一子	女	二十七	同	同上	上	聲請喪失	三十二年 八月二十 八日	失字第五四號	外交部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三十二年六月十六日改訂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 冊 三 元	本 埠 五 分	外 埠 一 角
定 半 年	二 百 十 六 元	本 埠 三 元 六 角 〇 分	外 埠 七 元 二 角 〇 分
定 一 年	四 百 三 十 二 元	本 埠 七 元 二 角 〇 分	外 埠 十 四 元 四 角 〇 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 定 廣 告 刊 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期 四 百 二 十 元		
半 頁	每 期 二 百 十 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爲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二七七（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出版